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姜鈞耀
法定代理人　姜昱盛
　　張庭瑄
被　　告　黃佩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巧楓村休閒園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俊雄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定有明文；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另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，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事件，係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方式為之，然參諸上開法文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須以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為此請求，方屬適法。惟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，經查詢並無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或聲請

簡易判決處刑等之相關刑事案件繫屬本院，此有本院案件查詢證明3紙在卷可參，是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民事事件，即無從附麗於刑事程序中為之，而**應另向民事法院提起**，或**嗣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再行提起**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玫熹